

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发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依照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，本着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增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2月1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性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《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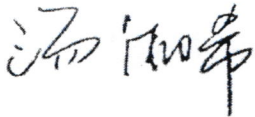
经审阅邵建东、陈俊的任职资格、专业经验等情况，均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我们认为邵建东、陈俊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邵建东、陈俊作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

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提名邵建东、陈俊为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
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

穆铁虎

汤湘希  许 斌

2019年2月18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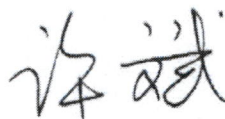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
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

穆铁虎

汤湘希

许斌



2019年2月18日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
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

穆铁虎



汤湘希

许 斌

2019年2月18日

